

勞工論壇報

1994.10.創刊

行政院新聞局版台誌字第957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681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
發行單位：社團法人全國勞團總會
高雄市工會團體總工會
發行人／社長：張茂昌
總編輯：許茂南 副總編輯：蔡順周
編輯委員：洪信治、江榮華、侯啓惠、陳淑惠、
盧水生、董國基、林惠珠、侯秀珠、
王傳謙、孫吉儀、蔡秀麗、何為之、
蔡福興、高玉雪、張秋香、方明泉
採訪部：陳南榮、陳素玲、蔡秀雯、劉淑珍、
吳姿蓉、陳玟吟、蘇筠筆、吳榮田
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126號
電話：07-3333143 傳真：07-3317655
網址：www.lua.org.tw

財政部將公告基本生活費 擬提高至17.1萬 排除薪資所得扣除額 嘉惠150萬戶 張茂昌：要落實納保法基本生活費用不課稅 應將正義與公平原則擺第一

(本報記者陳素玲報導)財政部年底將公告今年每人基本生活費金額，預計今年將提高為17.1萬元，比去年高出5,000元，漲幅3%。四口之家的基本生活費是68.4萬元。

財政部指出，「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須經60天預告期，徵詢外界意見。另外，財政部規劃將增加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和儲蓄投資四項特別扣除額，納入基本生活費用計算方式。至於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額，則不納入基本生活費用計算。

納保法去年12月28日施行，亮點之一就是：納稅者及受扶養親屬的基本生活費用，不必課稅。至於基本生活費用如何計算，是按主計總處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60%而定，以去年來說，每人為16.6萬元。不過，財政部進一步在納保法施行細則中訂定，當「基本生活費總額」大於「免稅額+扣除額+新扣除額」時，差額部分得在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換言之，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也納入比較的基礎。但此項調整引來外界頗多議論。包括財政部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諮詢委員、東吳大學教授陳清秀，以及新世代金融基金會董事長陳冲都對此提出想法。陳冲更直言，

薪扣除是「成本費用」而非「基本生活費用」，應檢討修正。

財政部研究後從善如流，官員表示，根據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文的意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確實具薪資收入的必要費用性質，因此決定改納保法施行細則，將薪扣除自基本生活費用的比較計算基礎中排除。將排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扶養人數較多的納稅義務人受益最大，預估有149.63萬戶受惠；稅損42.56億元。

財政部日前預告納保法施行細則修正案，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排除在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外，新制回溯自今年1月1日上路，明年5月報稅即可適用。至於外界對於納保法還有許多建議，如納保官身分應獨立於稽徵機關外，或至少是專職人員；強化稅務專業法庭設置等，財政部是否滾動檢討。官員對此表示，根據立法院附帶決議，納保法上路一年後，應向法院財委會提出檢討報告，因此，財政部視運作情況觀察是否達到立法目的，稽徵機關執行狀況是否公正等，進行檢討。

吳運英說，這次納保法施行細則修正主要是平衡考量，根據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意旨，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中，包含了賺取薪資收入所需費

用的性質，不純然是基本生活費，但納保法的基本生活費概念，指「基於基本生活需求」所支應的扣除項目，衡量之下，決定排除薪資特別扣除額，但納入身心障礙、教育學費等四項特別扣除額。另外，基本生活費是根據主計總處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的中位數60%計算，去年是每人16.6萬元，至於今年的基本生活費數額，財政部將在年底公告。

全國勞團總會榮譽理事長張茂昌表示，年底選舉財政部修改基本生活計算方式，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排除，也同時規劃將增加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和儲蓄投資四項特別扣除額值得肯定。

張茂昌呼籲政府要落實納保法之精神宜納入比較計算基礎，將公平正義擺第一，才能將稅改損失列在最後考量，才能保障到實質弱勢人民，不能讓人心生「為德不卒」的負面感受。

納保法新舊制試算 資料來源：財政部

項目	案例：四口單新家庭，扶養兩名在學子女	
	現制	新制
免稅額	35.2萬元(每人8.8萬元×4)	35.2萬元(每人8.8萬元×4)
標準扣除額	24萬元	不計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	20萬元	不計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	不計	1萬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	不計	0萬元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	不計	5萬元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	不計	0萬元
合計	79.2萬元	65.2萬元
基本生活費總額(A)	66.4萬元(每人16.6萬元×4)	66.4萬元(每人16.6萬元×4)
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的金額	0萬元	1.2萬元

基本生活費用計算方式 資料來源：財政部

項目	目前	施行細則修正後
受惠人數(萬戶)	21.93	149.63
稅損(億元)	4.32	42.56(預估)
計算方式	「基本生活費總額」大於「免稅額+扣除額+新扣除額」時，差額部分，得在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排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增加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和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行政院通過民法新增意定監護 有別法定監護 減少家屬間照護及財產管理爭議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行政院日前通過民法修正草案，在現有「法定監護」之外，增訂「意定監護」制度，在本人意識清楚時，就可約定信賴的人擔任監護人，一旦失智或無法自主表達時，由自己屬意者任監護人，在現行法院選任監護人外，增加新選擇。減少許多失智症患者的監護及財產管理的爭議。

法務部表示，德、美、英及日本等先進國家均已建立意定監護制度，我國今年已經邁入高齡社會，意定監護選擇適合的監護人，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由於監護人是本人自行選定，家屬間可減少身照護理及財產管理爭議，有助正視的緊家庭關係及補充法定成年監護不足的問題。這項草案將函請司法院會銜後，送請立法院審議。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長鍾瑞蘭指出，現代社會越來越多的單身族、年老喪偶或是子女長居海外者等情況，可預見未來年老時可能獨居、需要他人照料時，身邊可能沒有親人、或與家人少有互動，新制讓這些族群可以在神智清楚時，預先選擇身邊信任的

人，作為未來的監護人；因為意定監護並不限人數，可擇定一人，也可選擇多人；比方說，某人有二個最好的朋友，一個朋友擅長財務規畫，另一個是公衛專家，他可意定監護將資產交給前者處理，讓後者負責有關他身體健康照護方面的事務。

現行的法定成年監護制度，主要是針對成年人有精神障礙、失智症或其他缺陷，無法自主表達意思時，由法院依職權選定配偶、四親等內親屬擔任其監護人。

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表示，新制意定監護制度首重當事人意願，讓民眾在意思表達能力健全時，可依自己意願指定自己信賴的人，作為自己失去自主表達能力時的監護人，不限於目前法定監護範圍內人選；媒體詢問是否也包括同性伴侶時，陳明堂表示，只要當事人與將來受委任者間有信任感，沒有其他限制。

鍾瑞蘭說目前國內六十五歲以上，每十二人就有二人失智，隨著高齡人口增加，必須有更完善的成年監護制度；現行成年監護制度是在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後才啟動，無法充分符

合受監護人的意願，新增訂的意定監護制度是「自己的監護人自己選」。立法完成後可依自我意願選擇未來若喪失意思能力時，由誰來照顧自己。

修法草案規定，意志監護契約的訂立、變更，須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並以書面通知法院；法院宣告監護時，應以意定監護優先為原則，但如有事實足認受任人不利於本人，或

有顯不適任情事，如犯罪、詐騙等行為，法院得依職權選定監護人，不受意定監護契約限制；草案還規定意定監護契約訂立後，當事人在法院宣告監護之前，得隨時撤回；監護宣告後本人有正當理由，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受任人有正當理由，也可聲請法院辭任其職務。

意定監護與法定監護之比較表 資料來源：行政院

意定監護	比較	法定監護
本人意思能力尚健全時，由本人與受任人約定，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由受任人擔任其監護人	產生方式	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受監護宣告時，由聲請權人聲請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
不限於法定監護範圍內之人選	人選	限於一定範圍內之人選(如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等)
依意定監護契約所定	執行職務範圍	法院依職權指定
得約定報酬或不給付報酬；未約定者，監護人得請求法院酌定	報酬	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酌定
可約定受任人執行監護職務不受民法限制	處分財產限制	原則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且其為「重大財產行為」時，應經法院許可

勞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 一次領或月領 繼續工作可再加職災事故保險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根據規定，請領勞保年金一定要離職退保，但不代表勞工不能再工作，也就是勞工可以同時按月領年金，同時重新工作領取薪水。不過，勞保局表示，勞工離職退保領取老年給付後，重新工作後只能單獨加職災保險，不能再享勞保其他保險給付，但雇主仍要提撥勞退金。

現行勞保與職災保險二合一，但是勞工若要領勞保年金，必須離職退保，亦即退勞保。各國政府都鼓勵高齡就業力，勞工退休後繼續工作。

勞保局表示，勞工領了勞保老年給付或年金後，可以繼續工作，但是不能再投保勞保，僅能單獨保勞保職災險，如果工作發生職災意外，仍可職災給付，但不能享有一般傷害、生

育或老年保險給付...等。

勞保局表示，勞工領年金後繼續工作可加保職災險，但屬自願加保，若是受僱同一雇主，可請雇主為其辦理職災投保，但雇主若不為勞工加保職災，並無罰則。若是勞工自營作業或是無一定雇主(例如在多個事業單位打工)，則勞工可以自行在職業工會加保職災。但勞工受僱單一雇主，

雇主不願為其加保職災，勞工不能在職業工會自行加保。

勞工退勞保後再工作，雖不能投保勞保，但仍享有勞退新制保障，且屬強制提撥，亦即雇主必須按月為勞工提撥薪資6%到個人帳戶。即使勞工已將勞退新制帳戶退休金領出，或是按月領，只要有工作，雇主都要提撥退休金到帳戶。

全國勞團總會舉辦107年頒發重陽敬老金、獎學金暨獎勵資深會員聯歡晚會

劉淑珍

全國勞團總會於10月12日假國賓大飯店舉辦「107年頒發重陽敬老金、獎學金暨獎勵資深會員聯歡晚會」，出席貴賓有勞、資、政、學、各界代表6百餘位出席共襄盛舉，晚會主持人由食品工會理事長董國基、全國勞團總會志工團團長屈如梅擔任，兩位主持晚會皆有經驗，搭配默契十足、台風穩健，讓晚會充滿溫馨的氣氛；本會幹部的熱心參與、協助及分工合作，井然有序熱烈歡迎來賓，引領來賓進入會場並依序入座。

晚會開場由本會表演藝術團團長江雪貞、副團長謝秋菊，帶領團員陳淑惠、高玉雪、郭美嬌、陳玉媚、吳美娜，表演舞曲「喜氣洋洋」揭開序幕；今年以「創新經營、促進扶貧」為主題，是全國勞團總會對於現實社經環境的觀察訴求及未來經營的方針策略，配合推出「五間銀行」的創新經營策略，在服務作為上將更為精進；主席許茂南理事長致詞時除了感謝各界長官及各工會、企業界、學術界、公協會代表、民意代表及本會基層幹部等貴賓蒞臨致意。今年敬老申請人有161位，每人頒發1,600元敬老

金；獎學金部分高中組19位、大專組43位、研究所組13位，分別頒發給高中組1,200元、大專組1,500元、研究所組2,000元，由授獎代表高中組許巧昀同學、大專組蔡宜真同學、研究所組蔡沛蓉同學，上台領獎並贈送每位授獎人英倫單柄鍋以資鼓勵；此外為感謝資深會員長期對工會支持，也宴請入會滿15年會員參加，由陳美惠小姐代表上台授獎；同時感謝國賓大飯店長年對本會晚會場地及菜色上的配合，本會贈送英倫單柄鍋30份給國賓飯店的優質服務人員，由資深經理潘美枝上台代表授獎。

晚會高潮-服裝表演秀，由樹德家商服裝設計科學生擔綱演出，而這些演出同學，都是服裝科模特兒班一、二、三年級的學生，經由專業老師培訓，一年的時間就可上台表演，所以每一次的表演整體彩妝都是他們自己一手完成的，除此之外，技能優秀的同學參加了服裝製作組榮獲第九名、服裝設計組榮獲第四名金手獎的榮耀。學生個個美麗、嬌媚；表演節目分成：克理斯多的童話、森之暮色、繡幕芙蓉、夢幻晚宴、馬戲奇緣、春

嬌百媚等六個主題，整場服裝走秀表演精采至極，將服裝特色發揮的淋漓盡致讓每位來賓目不轉睛、讚嘆不已！另外南島舞集以各種傳統表演方式展演外，也以另一種有別於傳統但也不失傳統韻味的創作，做為展演的主軸，將台灣原住民的文化再度昇華蛻變，使原住民文化更精緻、更有深

度，且充滿藝術氣息，在現代表演藝術中找尋創造新藝術主意，巧妙的運用祖先的智慧，將傳統歌謠、鼓樂、舞蹈融入現代劇場元素，讓傳統與創意結合，契合鳴唱出新的本土生命。最後在原住民互動體驗舞蹈中謝幕，感謝大家的參與讓晚會圓滿落幕，我們期待明年再相見。

全國勞團總會107年頒發重陽敬老金、獎學金暨獎勵資深會員聯歡晚會節目表 主持人：屈如梅、董國基

全國勞團表演藝術團	團長：江雪貞 副團長謝秋菊 團員：陳淑惠、高玉雪、郭美嬌、陳玉媚、吳美娜
樹德家商服裝表演	指導老師：葉春金主任、許璋珊老師、李羽捷老師 第一幕~~克理斯多的童話 第二幕~~森之暮色 第三幕~~繡幕芙蓉 第四幕~~夢幻晚宴 第五幕~~馬戲奇緣 第六幕~~春嬌百媚 演出學生：陳莉淇、許乃文、范恩慈、黃詩云、陳 晞、馮品榛、鄭伊庭、蘇俊豪、許輝傑、吳前玟、林冠云、符哲軒、黃幼欣、林駿霆、吳峻賢、林佳欣、鍾欣庭、陳彥妤、王品樺、黃郁緯、李宜臻、林相妤、陳沛節、蔣雅穎、歐懿璇、方以琳
南島舞集	團長：莊珍莉 1.山林戰鼓 2.少女與勇士 3.海岸阿美 4.山海舞動慶豐收 5.都蘭歡樂舞 6.竹棒舞春風 7.陶壺裡的女兒 8.祈福大地午宴排灣 9.互動體驗~排灣族四步舞謝幕 展演人員：莊珍莉、陳次郎、戴聖賢、夏維華、陳德偉、林君維、洪凱文、林文宣、邱凱平、莊子涵、潘惠婷、黃貞妮、陳姿彤



全國勞團總會全體領導幹部於晚會結束後與貴賓開心合影，同時感謝各界貴賓蒞臨指導及夥伴們同心協力讓晚會精彩圓滿落幕



樹德家商服裝設計科模特兒走秀是整場焦點，專業走秀一點兒也不輸專業模特兒，讓在場來賓目不轉睛！



南島舞集以有別於傳統舞蹈，但也不失傳統韻味的創作表演，做為展演的軸贏得現場來賓掌聲不斷。



全國勞團總會理事長許茂南與獎學金授獎代表高中組許巧昀、大專組蔡宜真、研究所組蔡沛蓉合影。



全國勞團總會理事長許茂南與資深會員授獎代表陳美惠小姐合影，感謝會員多年對本會的支持與肯定。

租賃專法上路 房客保障大 私契無效 包租代管業者代收轉付 免開發票

（本報記者陳玟吟報導）攸關全台灣三百萬租屋族權益的「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已於6月27日上路，內政部官員表示，新法上路後，以往租屋市場流通的「私契」無效，須採用內政部版的定型化租賃契約，否則可能面臨房客投訴。

專法上路後，租賃契約將全面納管，加強規範房東與租戶雙方的權利義務，如明訂押金負擔不得超過兩個月租金總額，並在租約消滅時有退還押金的保障；房東應說明負責修繕項目，若未於期限內修繕，房客可以自行修繕並求償費用。此外，如有毀損卻不修繕、賠償或長期療養需要等特定情形，可由房東或房客主張提前終止租約。

內政部強調這套法案對房東而言，可以自行選擇出租與管理，不必實價登錄；也可委託租賃公司或社會住宅的得標公司包租代管，雖必須實價登錄並支付服務費，但可享受得及

房屋稅優惠，甚至獲房屋修繕補助。內政部坦言，此條例的重點在於進一步落實包租代管制度，未來「包租業」由專業經營者向房東承租房屋，再轉租管理；「代管業」則由專業經營者代為管理租屋，並建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證照制度，提供點交、收租、押金管理、日常修繕維護及糾紛協調處理等服務。

內政部估算，全國租屋戶數及低度用電住宅共約一八〇萬戶，即將上路的租賃專法希望引導其中四十五萬戶住宅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經營管理，每位租賃住宅管理人員最少可管理五十戶以上，估計增加九千個工作機會，約可挹注國內GDP九二〇億元。

租賃專法正式上路，政策加強推動「包租代管」業務，從事專業租屋業務的業者越來越多。為此，財政部於7月16日正式核釋，包租業者未來代收轉付的金額，無須開立發票，只有當向房客收取的租金，超過付給屋主

的租金支出，產生實質賺取金額時，才需負擔營業稅。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於6月27日上路以來，包租代管確實出現明顯的發展跡象，我國租屋體系開始進入專業化及產業化。

由於「包租代管」成為新的交易模式，相關的課稅問題必須釐清，尤其業者先向屋主承租後，再轉租給次承租人時，該如何課稅等問題，在租賃管理條例中，並未提到營業稅課徵的相關規定。

賦稅署官員表示，公司租屋給個人，照理講，所收租金應全額開立統一發票，但如此一來，消費稅變成轉嫁給承租人。配合租賃管理條例上路，包租代管業者將越來越多，因此發布新的解釋令，未來將比照旅遊業做法，「代收轉付」的金額不用開立發票，也就是，包租代管業者僅就實質賺取的金額，負擔營業稅即可。

賦稅署強調，這樣的法規鬆綁措

施，僅針對包租代管業者才適用。

依據租賃管理條例，包租業採許可制，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於許可後三個月內辦妥公司登記。

賦稅署提醒業者，為了方便包租業計算租金收入與租金支出的差額，業者應以每間房屋為單位，逐屋編製「租賃住宅租金收支明細表」，依時序詳載每筆租金收支及結餘，作為列帳憑證，以備稽徵機關查核；倘若結餘為正數，也就是向次承租人收取的租金，超過支付原屋主的租金，就應開立二聯式應稅統一發票字軌號碼填入明細表，核認服務收入。

財政部表示，包租業者符合前開特定條件以及交易模式前提下，才可以按前述釋領規定，就其租金收支差額報繳營業稅以及開立憑證。

勞動部宣布 上市櫃公司違反七休一等規定 罰款從5萬起跳 最高重罰150萬元

（本報記者吳榮田報導）勞動部日前宣布，上市櫃公司違法使勞工超時工作、違反輪班換班間隔休息、以及違反七休一規定，自10月起罰則將從5萬元起跳，違規情節若嚴重，最高可加罰至150萬元。

《勞基法》新制自今年3月1日上路，外界仍關切勞工是否因此超時工作或過勞。勞動部決定針對違反《勞基法》第32條（使勞工超時工作）、第34條（違反輪班換班應有11小時休息）、第36條規定（違反七休一），加大裁處，率先從上市櫃公司下手。

目前《勞基法》規定，若違反第32條、第34條、第36條規定，罰則為2萬至100萬元罰鍰，一直遭外界批評罰則太低，勞動部日前邀集各縣市府開會後，決定修正《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自今年10月起，上市櫃公司如果違反《勞基法》上述條文，罰則將自5萬元起跳。

勞動部長許銘春強調，上市櫃公司屬於大型企業，應該要成為示範，因此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5萬罰鍰是最低原則，若違規情節大，將可再加重1/2罰鍰，換言之，最高可罰150萬元；許銘春同時表示，要如何提高中小企業的法遵意識，勞動部會繼續研商，不論透過修法或其他方式尋

求共識。因外界關切勞工超時工作及過勞議題，勞動部重申，已針對「高違規」或「違反情節嚴重」之15個行業規劃實施勞動條件專案檢查。

今年被勞動部專案檢查的15項行業，包括：航空交通運輸業、醫療院所、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工廠生、物流管理事業機構、漁船作業勞工、私立幼兒園、指定適用《勞基法》例假等彈性放寬之行業、保全服務業、部分工時勞工、金融保險業、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專案、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養護機構、勞動派遣等，皆為易違規行業。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表示，上市櫃公司都有一定規模，亦有人資部門負責相關法遵事項，一定要了解《勞基法》的相關法令，因此各縣市政府都有共識，對於勞工權益之保障，應課予較高標準之要求，上市櫃公司違規，罰鍰將會從5萬元起跳，而非一般公司的2萬元。

勞動部更進一步祭出《勞基法》第79條規定，地方政府開罰時除可審酌違反行為有關勞工人數、違法累計次數、雇主財力等因素外，還可以視違規情節加重處罰1/2，亦即最高可罰到150萬元。

荷比法盧德12日遊～羊角村·塞納河遊船·羅浮宮

- 一、活動日期：108年3月15日-3月23日為出發日期共12日（報名至107.11/20額滿提前截止）
- 二、報名費用：每人82,000元（費用含全程交通、住宿、膳食、門票、兵險、不含各項小費、自行消費、護照、簽證部分）。因單男或單女不能湊成雙人房，需補單人房間差額，歡迎邀請親友參加。
- 三、福利部分：入會滿一年以上會員補貼團費20-25%，補助上限為8,000元（一年限補助一次）；參加者由工會加保1000萬旅平險、意外醫療及突發疾病醫療險。
- 四、貸款服務：參加者具有高雄市勞工儲蓄社社員身分，可提供最長84期旅遊微型信用貸款及補貼利息服務，請洽詢會務人員。
- 五、行程特色：
 1. 法國羅浮宮：世界最著名的博物館，以達文西「蒙娜麗莎」最受歡迎。
 2. 羊角村：有「綠色威尼斯」之稱，屋頂由蘆葦編成，冬暖夏涼防雨耐曬。
 3. 漢斯：歷代法國國王舉行加冕典禮的城市，處處可見石頭所砌造的建築物。
 4. 全世界最大的庫肯霍夫鬱金香花園，展出花卉獨一無二花團錦簇，令人讚嘆！
 5. 盧森堡：西歐獨一無二的大公國，擁有全球最高的人均GDP，蘊藏豐富的鐵礦，被碉堡與城牆所圍繞。
 6. 巴黎塞納河遊船：欣賞兩岸河景並飽覽聖母院、古監獄、司法大樓、亞力山大三世橋及奧賽美術館等特色建築。
- 六、活動行程：
 - 第1天：高雄→香港→阿姆斯特丹
 - 第2天：阿姆斯特丹→北海漁村→風車村→北海大堤→羊角村
 - 第3天：羊角村→阿姆斯特丹市區觀光→玻璃船遊運河
 - 第4天：阿姆斯特丹→庫肯霍夫鬱金香花園→小孩堤防→鹿特丹
 - 第5天：鹿特丹時尚綜合市場、方塊屋建築→比利時布魯日→布魯塞爾
 - 第6天：布魯塞爾→法國巴黎市區觀光
 - 第7天：藝術羅浮宮→浪漫花都塞納河遊船→纜車上畫家村蒙馬特
 - 第8天：巴黎→漢斯→盧森堡
 - 第9天：盧森堡→波昂→科隆→萊茵河遊船→美因茲
 - 第10天：美因茲→烏茲堡（羅曼蒂克大道的起點）→法蘭克福
 - 第11天：法蘭克福→香港
 - 第12天：溫暖的家

感謝捐贈全國勞團總會～晚會花籃、盆栽、盆花及關懷弱勢愛心基金

單位及職稱	姓名	種類	單位及職稱	姓名	捐款金額	單位及職稱	姓名	捐款金額
田祝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福松	蘭花	交通局工會 理事長	馬美惠	1000元	專家牙醫診所		2000元
台灣總工會 理事長	蔡明鎮	花籃	高雄市總工會 前總幹事	蔡溪連	1000元	巨派旅行社 總經理	楊賢能	2000元
台灣財務金融產業工會 理事長	劉齡諭	花籃	旗勝科技企業工會		1000元	寰宇外語補教機構 班主任	林神龍	2000元
高雄市直銷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張必富	花籃	上晉通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梁金益	1000元	高雄市鐵工職業工會 理事長	李坤賢	2000元
高雄市室內裝潢職業工會 理事長	曾清河	花籃	高雄市好同事協會 理事長	楊安心	1000元	高雄市鑲牙職業工會 前理事長	呂明山	2000元
建祐醫院 院長	許義郎	盆花	高雄市保姆職業工會 理事長	凌侯秀珠	1000元	高雄市志願服務協會 副理事長	蔡素禎	2000元
義守大學 副校長	李樑堅	盆花	高雄市洗染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劉懿德	1000元	高雄市記帳士職業工會 理事長	黃明生	2000元
高雄市勞工事務關懷協會 理事長	姜輝男	盆花	高雄市音樂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林澄治	1000元	高雄市導遊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	屈如梅	2000元
高雄市船舶修護職業工會 理事長	廖學坤	盆花	高雄市人造花職業工會 理事長	簡振王	1000元	高雄市金紙加工運送職業工會 理事長	蘇慶隆	2000元
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產業工會 理事長	陳雪琴	盆花	高雄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 理事長	梁淑娟	1000元	高雄市廚師職業工會 理事長	黃政雄	2600元
林商行企業工會 理事長	楊坤玉	盆栽	台北市電影戲劇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楊芸蘋	1000元	惠康旅行社 總經理	康維民	3000元
佐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秋枝	盆栽	高雄市食米運送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邱碧賢	1000元	新高雄總工會 理事長	莊重吉	3000元
高雄市保險業務職業工會 理事長	吳坤明	盆栽	高雄市汽車服務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陳淑惠	1000元	高雄市嘉義同鄉會 理事	李國華	3000元
			高雄市旅遊服務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莊春敏	1000元	高雄市廣東同鄉會 理事長	譚啓耀	3000元
			台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	翁樹忠	1200元	彥鳴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春前	4800元
			高雄市護理人員職業工會 理事長	蔡秀霞	1200元	高雄市自行車裝修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林高興	5000元
			高雄市輪船理貨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孫志強	1200元	高雄市食品雜貨運送職業工會 理事長	董國基	5100元
			高雄市檳榔包裝加工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巫奉鉞	1200元			

感謝勞資政學各界與我們共同付出愛與關懷，並長期響應本會願景「關懷弱勢讓愛無限延伸」捐贈關懷愛心基金，31年來提供現金資助和生活物資補給已逾1500萬元，落實非營利勞動組織的社會責任。

勞工領取勞保年金期間過世 遺屬可領回 已領年金總額與一次領的差額

（本報記者蔡秀雯報導）勞保局提醒勞工朋友，勞保條例訂有保證領回差額金條款，如果勞工領年金時不到一次請領總數，其與一次請領差額仍可由家屬領回。

勞保局表示根據規定，勞工遺屬可以根據順位依序是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受扶養孫子女、扶養兄弟姊妹。家屬可以選一次領走差額年金，也可以選擇領遺屬年金（原領老年年金金額半數），但如果選擇遺屬年金，則各順位都訂有資格，必須符合條件才能領遺屬年金。保不各過種年金只能擇一領取，也就是說，如果勞工遺屬本人已經領有老年金或失能年金，則只能選擇一次領走差額金。若遺屬不想一次領走差額金，選擇領老年金，一旦遺屬有一面臨自保領勞保老年金給付時，就有一面自保領老年金與遺屬金之間擇一；但如果遺屬非屬勞工，而是軍公教人員，因非屬勞保年金，可以同時領軍公教月退休金及勞保遺屬年金；若遺屬領取年金者亦不。

限制。勞保局表示，實務上多數勞工遺屬大都選一次領走差額金，但是由於個別狀況不一，勞保局在第一線面對遺屬，都會協助試算各種金額供勞工遺屬選擇。

勞保局表示，勞工在參加勞保期間身故，家屬多半不清楚申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未留心當事人是否已達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以往勞保局收到家屬申請死亡給付後，審核時若發現當事人可請領老年給付，會再通知家屬重新改領老年給付申請書，程序較為繁複。

勞保局指出由於類似案件不少，家屬也搞不清楚應該申請死亡給付，或老年給付，為了服務家屬，勞保局於今年5月針對這類案件提供便民措施，亦即接獲家屬通報當事人去世，申請死亡給付後，經核算死亡給付及老年給付金額，直接核發較高金額給家屬，家屬不需要再重填老年給付申請書，簡化申請程序。另外，如果勞工退出勞保後去世，但是參加勞保年資已滿15年並符合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格，家屬可以選擇請領遺屬年金或是一次請領老年給付。勞保局表示，遺屬年金會按照當事人原本可領的老年年金金額計算後發給半數，一次請領

則可領老年給付全數。因遺屬年金為老年年金半數。實務上家屬多半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

遺 屬 年 金 請 領 條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偶：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滿5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 年滿45歲且婚姻關係存續一年以上，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 無謀生能力。 扶養下述2項之子女。 子女：（養子女須有收養關係六個月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成年。 無謀生能力。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父母及祖父母：年滿55歲，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孫子女：受被保險人扶養，且符合前述2項子女條件之一者。 兄弟姊妹：受被保險人扶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成年。 無謀生能力。 25歲以下，在學，且每月工作收入未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者。
<p>註：上述「無謀生能力」所指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未實際從事工作或未參加國民年金保險以外之相關社會保險。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勞動部10年來首次修訂工作壓力導致精神疾病認定指引 精神疾病列為職業病

（本報記者劉淑珍報導）勞動部日前根據日本標準重新修訂工作壓力導致精神疾病認定指引，將嚴重的職場性騷擾、職場暴力、霸凌等納入工作壓力範圍；此外，勞工因工作因素自殺，即使之前未曾在精神科就診，也可認定為職業病。這是該指引上路十年來首次修訂，即日起生效。

以往因為工作壓力導致精神疾病，必須曾在精神科治療六個月，且至少六次門診才能判定是職業病，但新版指引新增若非屬上述條件，可採個案認定。此外，新版指引也增訂規定，收集資料過程中，增加可訪視上司、同事及家人朋友等人，且可蒐集電子郵件及社群網路等資訊，甚至到工作場所錄影記錄工作狀況等，做為判斷依據。

勞動部於2009年訂定「工作相關心理壓力事件引起精神疾病認定參考指引」，正式將因工作壓力導致的精神疾病納入職業病。勞動部表示，精

神疾病種類雖然有很多種，但實務上職業醫師較常認定與工作壓力相關導致者以憂鬱症、躁鬱症、精神分裂症及妄想症等居多。據統計自2010年去至去年為止，經認定為職業病的精神疾病只有25件。勞動部表示，十年來因社會不斷變遷，日韓等國相繼修訂修正工作壓力導致精神疾病指引，因此台灣也邀請專家學者啟動檢討，修訂新版指引。

勞動部表示，新版指引對工作壓力導致精神疾病認定，並未改變三大基本原則，一、經精神科醫師診斷精神疾病（主要是衛福部訂定精神病的ICD-10，其中F2-F4），並曾追蹤治療六個月，且至少六次門診；第二、發病前約六個月內，可認定為因工作業務造成的強烈心理負荷；第三、無法認定因業務外心理負荷或個人因素造成的疾病（即非屬工作造成疾病）。

但實務上如發生有勞工因工作壓力自殺案件，因未曾到精神科就診或

未達次數，無法認定為職業病，因此此次修正特別增加附註，若未符合上述條件者，可依個案狀況評估適用。勞動部表示，儘管實務上已放寬認定類似個案，考慮法院裁量仍常參考認定指引進行判決，因此仍將「特殊狀況」納入指引。此外，針對目前職場

常見的性騷擾、暴力及職場霸凌等現象，新版指引在認定工作「潛在暴露風險」中，增列「嚴重受到刻意讓人厭煩／生氣的騷擾、霸凌或暴力行為」，其中「騷擾」除指上司、同事間的糾紛外，也包括遭遇性騷擾。

工作壓力導致精神疾病認定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精神科醫師診斷為精神疾病（主要是衛福部訂定精神病的ICD-10，其中F2-F4）。 發病前約六個月內，可認定為因工作業務造成的強烈心理負荷。 無法認定因業務外心理負荷或個人因素造成的疾病（即非屬工作造成疾病）。
<p>註：1. 醫學評估過程需要由精神科醫師追蹤治療六個月，且至少六次門診，並出具診斷證明。 2. 若患者過去曾有診斷病史，經積極治療後，一年以上無症狀，之後再發病者，可視為新案。 3. 排除發病前一年有應有造成發病精神病史、明顯家族病史、或成癮物質濫用者。</p>
職 場 潛 在 暴 露 風 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重的病痛或受傷 與業務相關，引發重大傷亡事故、重大事故 造成對公司經營產生影響等重大工作疏失 被無理地要求離職 嚴重地受到刻意讓人厭煩／生氣的騷擾、霸凌或暴力行為

防制洗錢 出國帶超額新台幣、人民幣未申報 小心被沒收 千萬記得要申報

（本報記者陳南榮報導）財政部關務署不斷宣導，去年6月28日洗錢防制法實施後，攜帶超額現金要向海關申報，不然會被沒入，但還是有很多人違反規定。財政部統計，自去年6月28日到今年6月底，不到一年，海關查到155件攜帶超額現金沒有申報的案件，累計沒入的現鈔達6525萬元。

台北關官員表示，「不管是出境或是入境，不管是本國人還是外國人，只要攜帶的現金超額，且沒有申報，都會被視為有洗錢意圖，超額現金當場沒入」。

財政部關務署官員說，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規定，「每人」攜帶的現鈔超過限額要申報，限額是(1)新台幣10萬元；(2)人民幣2萬元（約合新台幣10萬元）；(3)美金+日幣+歐元等外幣合計等值1萬美元；(4)無記名的旅行支

票等有價證券合計等值1萬美元。關務署指出，新台幣部分是中央銀行規定，人民幣部分是金管會規定，都是擔心這兩種鈔券流進、流出太多，可能擾亂金融。要帶出超額新台幣必須專案向中央銀行申請，海關看到央行的核准函才會放行。

不知要事先申請核准，又帶了超額的新台幣、人民幣那怎麼辦呢？如果要帶出國，以台北關桃園機場為例，是在海關服務台申報，新台幣超過10萬元、人民幣超過2萬元部分，服務台會建議幾個方法：(1)讓送行親友帶回，不帶出國了。(2)改匯款，可以到機內的銀行分支機構辦理。(3)如果要帶現金，那可換成其他外幣如美元、歐元或日圓等。

關務署表示，上述限額是以每人計，如果夫婦兩人，限額是新台幣20萬元、人民幣4萬元。入關的時候也

一樣，超額的新台幣和人民幣可以換成外幣，申報後再帶入境。

官員另外一個建議是：「出境時，把海關服務台當為第一站。」這樣可以免忘了申報、甚至不知要申報而痛失現鈔，「進關的時候，不急著走綠線（免申報），改走紅線（申報）櫃檯，雖然慢一點，至少安全一些。」執勤人員發現民眾帶有超額的

新台幣和人民幣，通常會提醒有上述解決的方法。

關務署提醒出國朋友，洗錢防制不是台灣特有，出境前，不僅要查台灣入境相關的申報和不得攜帶物品規定，也要查目的地的相關規定，各國海關的網站都有。台灣海關網站也有申報表，可事先列印填好，免得耽誤時間。

洗錢防制法～應向海關申報的物品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務署
物 品	限 額		
現鈔（三種幣別限額各自獨立計算）	新台幣	逾10萬元	
	人民幣	逾2萬元（約合新台幣10萬元）	
	其他外幣	總價值逾等值1萬美元。	
無 記 名 有 證 券	總面額等值1萬美元		
黃 金 條 塊	總價值等值2萬美元		
超越自用的金飾、鑽石、寶石、白金等貴重物品	總價值逾等值新台幣50萬元		

勞動部研擬「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專法草案」禁止雇主年齡歧視 最高罰150萬

（本報記者吳姿蓉報導）勞動部為保障中高齡就業，研擬「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專法草案」，明定雇主禁止年齡歧視，從勞工進用、升遷、給薪到資遣退休等都適用，違法最重可罰鍰一百五十萬元。同時為鼓勵雇主聘僱退休者，法案也祭出補助措施，退休軍公教領有月退俸，若因年改導致退休俸減少或有經濟壓力需重返職場者，勞動部未來也擬補助聘用的雇主。

勞基法規定，勞工退休年齡為六十五歲，不少中高齡勞工退休前遭雇

主逼退，也讓許多具有工作能力的中高齡勞工難再入職場。勞動部一年多前著手研擬中高齡就業專法，去年開九次會商討論草案內容，辦六場次座談會，近期才擬出八章四十五條文。草案明定，中高齡為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高齡者為六十五歲以上，內容包括「禁止年齡歧視」、「協助在職者穩定就業」、「促進失業者就業」、「支持退休者再就業」、「開發就業機會」共五大項。

勞動部解釋就業服務法只禁止進用人員不得有性別、年齡、容貌等歧

視，中高齡就業專法沿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精神，擴大到雇主對求職者或受雇者，不得以年齡為由有差別待遇，包括招募進用、升遷調職及薪資給付、資遣退休解雇等，違者處三十萬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依現行制度來說，勞動部對於雇主聘用中高齡勞工即祭出獎勵，雇用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及長期失業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雇主一萬三千元，最長一年；聘僱六十五歲以上勞工，每名發給一萬一千元。

至於中高齡就業專法補助雇主，對於雇用退休者的對象不設限，包括軍公教勞，就算領有退休俸也不排除，只要雇主聘僱，即可獲補助。

勞動部勞發署組長施淑惠說，現行制度有明確規範補助特定對象及金額，至於專法要補助多少、針對誰來補助，等中高齡專法通過後，才會通盤考慮。母法通過後，須配合訂定至少三個子法，包括補助雇主雇用失業者及退休者措施的適用對象等。